**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简称条件平台）规范建设和高效运行，优化创新生态环境，发挥科技资源服务沈阳辐射沈阳经济区作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条件平台是优化科技基础条件资源，夯实科技创新物质基础，加快推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是激发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活力，促进科研能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有效途径；是实现企业（创新团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

第三条 条件平台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建立集科研仪器设施共享、创新人才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平台，聚集科技要素，整合科技资源，为我市高新技术研究、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创新提供资源共享，做好成果转化、供需对接、研发检测、科技人才和科技信息等服务，全面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简称：市科技局）是条件平台的行政管理、业务指导和绩效考核部门，具体负责条件平台服务机构、区县工作站绩效考核，创新券兑付审批等工作。

# 第五条 沈阳市重要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简称：市创新与转化中心）是条件平台的建设运营部门，具体负责条件平台的总体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工作。职责主要有：

（一）编制条件平台建设和运行的年度计划与经费预算。

（二）受理条件平台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申请评审、用户注册登记和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兑付评审等工作。

（三）收集条件平台科技服务和用户需求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做好相关统计备案工作。

（四）做好条件平台的宣传推广、促进跨区域科技合作和工作模式创新。

（五）定期与市科技局会商，共同研究条件平台建设和运行等工作。

（六）配合市科技局开展对服务机构、区县工作站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六条 具备设立条件平台的区、县（市）政府，由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建立工作站。区县工作站是条件平台建设与运行的基层服务窗口。

第二章 服务机构

第七条 申请加入条件平台的服务机构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法人单位，拥有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服务人才和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并对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机构（简称：服务机构）。专业服务机构是服务机构所属的科技资源或技术相对集中的专业服务部门。

第八条 申请加入条件平台的服务机构需向市创新与转化中心提交《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服务机构申报报告》，市创新与转化中心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将评审通过的服务机构对外公示，一般7日，无异议的即可认定为条件平台的服务机构。

第九条 我市申请加入条件平台的服务机构，须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服务场地和设备，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服务机构还须依法符合以下至少一种条件：

（一）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单位或机构。拥有能够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设备，或拥有特殊用途的精密、稀缺的科学仪器设备，性能指标达到我市现有装备的先进水平，运行正常、数据准确、加工精度高，配有熟练操作人员，能向社会提供服务。具备专业分析检测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的能力。

（二）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单位或机构。具备稳定的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有明确的专业服务方向，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管理优势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配备专业技术带头人和技术服务人员。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有对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案例，有相对稳定的用户群体。具备承担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的能力。

（三）提供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信息服务的单位或机构。拥有专职服务人员，拥有一定规模的数字化文献、情报、信息资源，可为用户提供文献检索、全文下载、电子图书在线阅读、科技查新与情报信息等服务。

（四）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单位或机构。拥有知识产权执业资格人员，具备信息数据分析、挖掘、预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能力，能够对社会提供相关服务。

外省市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单位或机构申请加入条件平台的，应由当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行文推荐，可直接认定为条件平台服务机构。

第十条 服务机构应承担面向社会提供优质科技服务的义务，及时向市创新与转化中心提供完善的单位信息和科技资源信息，并纳入条件平台信息系统。服务机构接受条件平台的统一管理，及时更新维护单位相关信息。条件平台运营部门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运营督导，不具备服务能力的，市科技局将暂停或者取消其在平台上的服务资格。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应妥善保管对外服务获得的实验、技术数据等信息，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持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完好正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用户使用共享仪器设备要求。

第十二条 纳入条件平台共享的仪器设备和科技服务对外收费原则：已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按照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执行；其他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用户和服务机构协商确定。

第三章 服务流程

第十三条 为保障网络安全和供需双方权益，用户需在信息系统注册登记，经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条件平台的相关科技资源和服务。非注册用户和服务机构产生的交易不能计入绩效考核，也不能作为补助凭证。

第十四条 条件平台服务流程：

（一）需求申请。用户通过信息系统在线提交需求申请。

（二）供需对接。条件平台负责将用户需求推荐给条件匹配的服务机构，再将反馈信息发送给申请需求用户；服务机构也可自行登录信息系统在线浏览需求申请，将接单意向信息反馈给条件平台，条件平台提供对接服务。

（三）签订实施。服务机构与用户签署合同后，供需双方根据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条件平台提供全过程的支持服务。

（四）填报信息。合同履行结束后，用户需在信息系统反馈服务质量意见，服务机构需将签订的合同线上报市创新与转化中心。相关填报内容作为享受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五条 条件平台应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安全检查，落实技术防范措施，确保条件平台数据安全和运行顺畅。

第十六条 市创新与转化中心负责条件平台的信息更新维护。条件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审核不得发布。信息审核要求：

（一）信息内容无涉密问题；

（二）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三）其他符合国家关于信息发布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区县工作站和服务机构应按照条件平台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将信息提供给市创新与转化中心，经审核员签字批准后，统一由信息发布员发布。

第五章 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在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设立条件平台专项计划，用于支持条件平台服务机构、区县工作站绩效考核，创新券兑付等。

第十九条 服务机构和区县工作站的补助资金可依法用于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人员奖励、管理人员培训补助和服务机构（区县工作站）建设的其他经费补助。

第六章 考核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定期对上一年度服务机构和区县工作站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择优给予资金补助。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依据《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106号）和《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财企〔2017〕439号）相关规定执行，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